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04-1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頁及第4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交回，並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黑虎 (主席)

陳潮 (副主席)

龔漢兵 (總裁)

李景奇

鄧文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精

潘昭國

廖醒標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04-190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自從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止由約68,931,590港元增加至約82,717,590港元。於期內所增加已發行股本乃歸屬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所公佈而配發予獨立配授人之配售新股而發行1,37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已存在發行股份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附加股份。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完成配售1,378,600,000新股後，已存在發行股份之授權大部份已使用。

董事建議於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未來有發行新股之靈活性，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直至下一次本公司週年大會止，發行最高上限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董事現在並無意向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未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指示填妥交回，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如閣下願意，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黑虎

謹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04-19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第(i)分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賦予董事會之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iv)分段)；(b)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他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董事及／或行政人員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c)就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所宣派有關股份之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一段由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地區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v) 所有以前授予董事會之授權由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所取代，但不得損害及影響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該等授權行使權力，按照該等授權所載之批准配發之額外股份數額不多於所批准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敬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自或由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